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1.15 台內民字第 097000605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

要 旨：關於年度總預算覆議，縣議會如逾期未議決，有關預算案執行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縣議會對於縣政府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議會 15 日內作成決議，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，原決議失效。縣預算案之覆議案，如原決議失效，縣議會應就原提案重行議決。本案○○縣政府就縣議會對於○○縣 97 年度總預算部分項目提出覆議，經縣議會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審議結果，僅作少部分歲出計畫經費議決，其餘大部分之預算項目均未作議決，依上開規定，縣議會對○○縣政府所提覆議案未議決部分，其原決議失效，應重行議決。

二、○○縣議會對於總預算案覆議作成「未決部分，不得動支」之決議，是否具有拘束力及預算如何執行等節，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對於總預算案不能依法定期限審議完成時，設有預算執行之規定，其目的在於執行預算乃行政機關之權限，為避免造成地方行政機關因總預算未審議完畢，而延宕政務之施行，故訂定此一暫行處理措施。本案○○縣議會所作上揭決議，業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相違，應不具拘束力。是以本案除請○○縣政府儘速協調縣議會召開臨時會，重行議決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，以完成預算程序外，於重行議決前，有關預算之執行，自得依上開條項規定辦理。